

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 異地重建
租金補貼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異地重建租金補貼計畫

壹、緣起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縣近海發生芮氏規模 6.0 地震災害，致使花蓮地區部份民宅損壞倒塌。為協助災民重建家園，本府訂定「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並據以執行，部份受災戶依該計畫參與異地重建方案（即花蓮縣 0206 希望工程安心住宅專案），參與異地重建方案之重建戶中，有符合內政部與本府公告之「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計畫」或「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未設籍但實際居住者租金補貼補助計畫」，領有租金補貼，惟該工程未能在前開計畫補貼期限內完工，為協助前開受災戶居住問題，特訂定本計畫。

貳、適用對象：

參與本府「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異地重建方案之建物所有權人且前經申請「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計畫」或「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未設籍但實際居住者租金補貼補助計畫」並領有租金補貼者，因重建住宅尚未完工前，仍有租屋需求延長租金補貼期限。

參、經費來源：花蓮縣政府依實際需求運用各界之捐款。

肆、需求戶數：20 戶。

伍、補貼期程：

自「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計畫」或「花

蓮縣 0206 震災受災戶未設籍但實際居住者租金補貼補助計畫」之 24 期租金補貼期滿後，延續前開計畫租金補貼，租金補貼展延期限至該重建完成產權移轉後三個月為止。

陸、辦理方式：依據花蓮縣政府○二○六震災災害捐款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始得辦理。

柒、補貼標準及方式：

- 一、補貼金額以申請人於原計畫所核准之補貼為上限。
- 二、每月補貼核撥日皆為每月 15 號（含例假日），補貼期數至該新建房屋完成產權移轉日為止，每月核發金額以申請時實際居住人數計算惟租金未達補助標準者，則依每月實際租金金額核發）。

三、補貼期間租約中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受補貼期間，因故租約中斷者，應於二個月內檢附新租賃契約。本府自審核完竣之月份起，按月續撥租金補貼，逾期未檢附者，不予受理。租賃契約中斷期間，不予核撥租金補貼。

四、辦理本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不得為違法出租。
- （二）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

- （一）停止租賃住宅者。
- （二）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 （三）同時申請 0206 震災受災戶重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辦理之租屋賑助、安遷

賑助或重建重購賑助者。

停止租金補貼後，溢領之租金補貼，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

六、本府得於申請人受補貼期間，不定期以現場或書面等方式查核是否確具租賃住宅之事實，如查獲已停止租賃住宅或有虛偽情事，即停止本租金補貼。

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內政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辦理。